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3
第二章公司名称和住所.....	3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	3
第四章公司设立方式.....	4
第五章公司注册资本、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4
第六章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4
第一节公司的持股情况	4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股份转让	6
第七章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股东	7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股东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八章公司党支部.....	17
第九章董事会.....	19
第一节董事	19
第二节董事会	21
第十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25
第十一章监事会.....	25

第一节监事	26
第二节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27
第三节监事会决议	28
第十二章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十三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
第十四章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任职资.....	31
第十五章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31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利润分配办法	31
第二节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34
第十六章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七章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36
第十八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7
第一节信息披露	37
第一节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九章修改章程.....	39
第二十章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39
第二十一章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由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七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汾西电子;证券编码:832346。

第八条 公司住所:太原市和平北路 131 号;邮政编码:030027。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服务及相关系统配套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仪器仪表的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生产、研发、销售与安装及相关系统配套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电池储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及设备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供热、供水、电力系统的维修、维护;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温度控制器、阀门的设计及生产、研发与销售;

厂房、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十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五章 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7 万元。

第十二条 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67.2 万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量 1400 万股。

第十三条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面额股，每股金额人民币 1 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涉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一节 公司的持股情况

第十六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件号码	住 所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出资时间
1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140100103045055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 131 号	净资产折股	560	40%	2014. 12. 8
2	山西双和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0100200363243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北街 12 号 601	净资产折股	420	30%	2014. 12. 8
3	卢晓国	140104196510071757	太原市万柏林区双拥路 19 号 皆利苑 2 楼 1 单元 6 户	净资产折股	112	8.0%	2014. 12. 8
4	郭建明	142431197310040915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宫西街 32 号兴汾苑 11 楼 3 单元 501 户	净资产折股	42	3.0%	2014. 12. 8
5	王轶荣	140103197611243026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巷 4 号	净资产折股	28	2.0%	2014. 12. 8
6	滕新年	140104195610081712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巷 15 号 4 单元 4 户	净资产折股	28	2.0%	2014. 12. 8
7	王伟光	140104197604251753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宫西街 32 号兴汾苑 24 楼 1 单元 101 户	净资产折股	28	2.0%	2014. 12. 8
8	高耀锋	14223319811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巷	净资产折股	28	2.0%	2014. 12. 8

		2110018	4 号				
9	盛大勇	22240319780 225501x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巷 4 号	净资产折股	28	2.0%	2014.12.8
10	王建亭	14010419530 8251733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双拥路 19 号皆利苑 6 楼 2 单元 7 户	净资产折股	21	1.5%	2014.12.8
11	朴 实	14010419650 7242228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前进路 14 号院 4 楼 3 号	净资产折股	14	1.0%	2014.12.8
12	高梅英	14010419560 9171729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双拥路 19 号皆利苑 6 楼 3 单元 3 户	净资产折股	14	1.0%	2014.12.8
13	张建华	14010319640 1130029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平民路 17 号 6 户	净资产折股	14	1.0%	2014.12.8
14	李轶文	14010419750 4061725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彭西二 巷 3 号 1 楼 3 单元 8 户	净资产折股	8.4	0.6%	2014.12.8
15	高立红	14010419720 8071742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双拥路 19 号皆利苑 1 楼 1 单元 23 户	净资产折股	7	0.5%	2014.12.8
16	刘 生	14010419491 0141719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彭西二 巷 5 号 3 楼 1 单元 4 户	净资产折股	4.2	0.3%	2014.12.8
17	王吉利	14222519820 7024016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学院路 学生宿舍	净资产折股	4.2	0.3%	2014.12.8
18	马杏园	14020319720 8073923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南关南街 48 楼 1 单元 6 号	净资产折股	4.2	0.3%	2014.12.8
19	段新社	61042219781 1100511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巷 4 号	净资产折股	4.2	0.3%	2014.12.8
20	郭秀芳	14010319690 4191229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彭西二 巷 2 号 2 单元 2 户甲	净资产折股	2.8	0.2%	2014.12.8
21	王仙梅	14010419570 5151728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彭西二 巷 6 号 2 楼 2 单元 15 户	净资产折股	2.8	0.2%	2014.12.8
22	张小燕	14010219630 9103224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 56 号 1 单元 9 号	净资产折股	2.8	0.2%	2014.12.8
23	王永生	14010919821 1151010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新康乐巷 12 楼 38 号	净资产折股	2.8	0.2%	2014.12.8
24	杨文彪	14010419670 227177x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宫西 街 32 号兴汾苑 10 号楼 2 单元 101 户	净资产折股	2.8	0.2%	2014.12.8
25	郭永强	14060319781 2220514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巷 4 号	净资产折股	2.8	0.2%	2014.12.8
26	郭晓宇	14242319850 930001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净资产折股	2.8	0.2%	2014.12.8
27	马立宏	15042919891 0215726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必斯营子 乡东五家村 3 组	净资产折股	2.8	0.2%	2014.12.8
28	闫雅平	14010419771 0201725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巷 31 号 2 单元 501 号	净资产折股	1.4	0.1%	2014.12.8
29	李 欢	14010619810 9143023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 2 号 10 楼 3-2 号	净资产折股	1.4	0.1%	2014.12.8
30	郭瑞祥	14220119880 307553X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义井街 北二条北二条二 4 楼	净资产折股	1.4	0.1%	2014.12.8
31	崔智敏	14010919781 1060038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渠路 16 号 2 楼 4 单元 10 号	净资产折股	1.4	0.1%	2014.12.8
32	梁 娟	14262319831 2050821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 路 109 号和平苑 2 楼 1 单元 11 户	净资产折股	1.4	0.1%	2014.12.8
33	吴立群	14010719841 2090063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绿柳巷 33 号 3 楼 4 户	净资产折股	1.4	0.1%	2014.12.8
	合计				1,400.0 0	100.00%	

第十七条 发起人应当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具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达不到提名董事资格，2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职工，不得担任职工监事，享受股权激励的员工，应符合员工持股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股东因公司股权激励而获得的股份在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时，除按照本《章程》规定外，还应当遵守该股东与股东会之间的奖励协议；

（九）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十）依法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公司董事、监事提名权。

公司通过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按照规定持有静默期股份的股东不享受该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公司股东应履行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允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实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它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处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使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股东人数达到 200 人时，向中国结算书面申请并开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党支部

第八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一名，其它党支部委员成员四名。党支部书记由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西重工”）党委任命，其它党员经理层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

有关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一名。

第八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八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经理层开展工作；

（四）加强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选用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七）监督公司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

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

(八) 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八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集体研究讨论,汾西重工相关决策机构前置研究,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支部讨论研究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明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要求和程序,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的规定。

违法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董事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十一）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具有提名权股东更换委派的董事、监事除外。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汾西重工和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机电”）共同推荐三人；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且排名前五的股东合计推荐一人；入股核心骨干员工推选一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任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汾西重工和汾西机电共同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审议公司员工中长期激励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包括董事会下设机构；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下设机构成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 (十二) 审议经理层任期责任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业绩考核结果及履职评价意见；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等上级要求相关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时，应由总法律顾问做好合法合规性审查并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或汾西重工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对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由股东会任命产生。

第十一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一人，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法人股东共同推荐一人，职工监事一人。监事会主席一人，由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其提交执行职务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推荐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授权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具体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公司、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决议进行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辞职，在改选出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因股份减持，不再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应由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推荐更换。

公司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十四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十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二节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 （一）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报后由董事会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核；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四）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的方式进行股东会表决；
- （五）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 （二）利润分配期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进行中期中现金分红；
- （三）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每年将以股票方式分配

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董事会提出包含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委托控股股东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及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五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法律顾问制度，外部聘请符合规定的法律事务机构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促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制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制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会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制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清算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七章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公告、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公司因意外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报纸上、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及经理层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适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订立，公司设立时章程经全体发起人签名或者盖章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经理工作细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签署盖章页）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27 日